



113 年度春季學術研討會

精神醫療與司法的十字路： 新修精神衛生法、精神鑑定 與國民法庭的議題、辯證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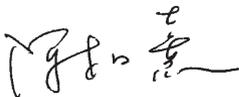
- 時間 | 113年4月28日(星期日)
- 地點 |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七樓總館際會廳)
- 主辦單位 | 台灣精神醫學會
- 協辦單位 |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歡迎詞

各位會員大家好：

今年春季學術研討會的主題是「精神醫療與司法的十字路：新修精神衛生法、精神鑑定與國民法庭的議題、辯證與挑戰」，將於 113 年 4 月 28 日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七樓的總館際會廳舉行。本次研討會將涵蓋從精神醫療機構與社區治療支持系統，到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保障，再到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之審理制度等多元議題。我們非常榮幸邀請到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的陳司長亮妤和高雄市衛生局的黃局長志中來為我們開場。司法院少家廳的見解和經驗也將為我們的討論增添豐富的視角。在此也特別感謝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因為他們的付出與支持，我們才能有這次的聚會深入了解這些議題，讓我們對於精神醫療與司法領域的交集有更深的理解和認識。期待透過交流和討論，共同尋找解決方案和前進的道路。

台灣精神醫學會學術節目小組召集人 



歡迎詞

各位會員大家好：

新修精神衛生法將於 113 年底生效，其中法官審查及專家參審，預計於 114 年中施行。另方面，對於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國民參審，將於 115 年施行，目前已於 112 年開始審理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案件。

精神衛生法不只保留強制治療維護社會安全，更要以社區支持、多元介入及法官審查來維護病人人權。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則擷取國外陪審制及參審制之優點，引進國民多元的常識良能，期能促進職業法官、辯護人與參審國民多元對話。其中司法精神鑑定，預計將是參審制度中至為核心之專家意見呈現。

兩項法律都揭示著，精神醫療專業將在台灣社會佔據更為積極、關鍵的地位，不僅要重整步伐，更要重新塑造其專業腳色。

本次研討會緊扣新修精神衛生法，國民法庭之精神鑑定，兩個主題，探討精神科醫師在法律運作中以及社會期待裡，面臨的議題、辯證與挑戰。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理事長 吳三添 



節目表

- ◎主 題：精神醫療與司法的十字路：新修精神衛生法、精神鑑定與國民法庭的議題、辯證與挑戰
- ◎時 間：113年4月28日（星期日）09:30~16:30
- ◎地 點：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七樓總館際會廳
- ◎主辦單位：台灣精神醫學會
- ◎協辦單位：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時間	主題	演講者	主持人
09:30 - 10:00	報到		
09:45 - 10:00	開場致詞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陳亮妤司長 高雄市衛生局黃志中局長 台灣精神醫學會王仁邦理事長	
10:00 - 10:50	精神醫療機構與社區治療支持系統	吳文正院長 部立嘉南療養院	王仁邦理事長 台灣精神醫學會
10:50 - 11:40	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保障	吳建昌副教授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黃敏偉副院長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40 - 12:30	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之審理制度	謝靜慧廳長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楊添圍理事長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12:30 - 13:30	午餐（一樓）		
13:40 - 14:30	國民法庭實務：部立草屯療養院經驗	黃聿斐醫師 部立草屯療養院	王俸鋼主任 彰化基督教醫院
14:30 - 15:20	國民法庭實務：部立嘉南療養院經驗	李俊宏副院長 部立桃園療養院	吳文正院長 部立嘉南療養院
15:20 - 16:10	交互詰問實務簡介	王俸鋼主任 彰化基督教醫院	楊添圍理事長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16:10 - 16:30	綜合討論 Q&A	王仁邦、楊添圍及各演講者	
16:30	賦歸		

- ❖ 欲參加研討會者，請以隨函所附之超商繳費單或至本會網站 www.sop.org.tw 線上繳費或以郵政劃撥（帳號：11445558 戶名：台灣精神醫學會）擇一方式繳費報名，截止日期為 113 年 4 月 8 日，逾期請至現場報名。

❖ 收費原則

	大會註冊費	
	113 年 4 月 8 日以前	現場報名
會員：專科醫師	1,400 元	1,600 元
會員：非專科醫師	1,000 元	1,200 元
非會員（含學生）	500 元	600 元

註：1. 以上費用含會議資料及當日午餐。

2. 團體繳費者，請 e-mail 繳費者資料（姓名、專科字號、收據抬頭、收據寄送地址）至本會信箱：
twpsyc@ms61.hinet.net。

❖ 注意事項

1. 因會議場地為圖書館，全館禁止飲食，故中場休息僅提供飲水機飲用水；
午餐將於一樓開放空間發放輕食餐盒，請學員於一樓花園自由席地野餐，感謝配合。
2. 若因故不克出席而欲辦理註冊費退費者，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親自提出申請（同時將收據正本及申請者銀行帳號資料掛號寄回本會秘書處），審核通過後將扣除註冊費之 20% 為手續費。若超過申請日之後，一律不辦理退費事宜。

交通資訊

◆ 會場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7樓



自行開車

- 南下：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於高雄端出口下中正交流道 → 直走右轉三多一路，車程約 15 分鐘 → 左轉成功二路 → 左轉新光路（慢車道）→ 右側即抵達。
- 北上：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 於高雄端出口下三多交流道 → 左轉三多一路，車程約 15 分鐘 → 左轉成功二路 → 左轉新光路（慢車道）→ 右側即抵達。



搭乘捷運

R8 三多商圈站 → 1 號出口、2 號出口 → 沿中山二路步行，右轉新光路，約 8 分鐘即可抵達本館（500 公尺路程）

